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联A区城市更新单元”申请计划调整进展情况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申报的“华联A区城市更新单元”申请计划调整情况的有关情况如下：

“华联A区城市更新单元”于2017年2月被列入《2016年南山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一批计划》，本项目更新方向拟为新型产业及商业服务业等功能。

由于“工改工”项目存在产业导入难、去化难等情况，公司决定将该项目更新计划方向由原来“工改工”调整为“工改保”。2023年4月21日，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发出《关于南山区南山街道华联A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调整（草案）的公示》，拟将“华联A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的更新方向由“新型产业、商业等功能”调整为“居住（采取城市更新方式建设保障性住房）等功能”。

2023年6月9日，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发布了《关于〈2023年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二批计划〉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本公司申报的“华联A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已被列入《2023年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二批计划》，详情可查阅公司《关于华联A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更新计划方向调整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关于南山区南山街道华联A区城市更新单元申请计划调整的复函》（以下简称“复函”）。根据该复函，“华联A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调整已经南山区政府批准同意列入《2023年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二批计划》并已通过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备案。批准拆除重建范围为77,752平方米，更新方向为居住（采取城市更新方式建设保障性住房）等功能。拆除重建用地范围内应落实不少于28,848平方米用地用于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或城市公共利益项目。在公共利益总用地面积不减少的情况下，落实已批法定图则确定的公共利益项目类型及规模。单

元规划阶段按规定落实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法定规划的管控要求。更新单元计划有效期2年，自2023年6月9日起至2025年6月8日止。

公司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深圳市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抓紧开展更新单元规划编制等相关前期工作，以推动项目实施。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